

**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**  
**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，减少非经营性业务，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、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防范、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、消防管理、公共绿化等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同行业的价格，采取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行业定价方式作为依据，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修学峰 李琦  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